

ICS 11.080
C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93—2003

GB 19193—200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Disinfection for Infectious Foci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 19193—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4年1月第一版 200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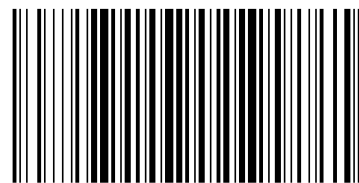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0129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193—2003

2003-06-13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B.4.9 空气中细菌总数检查

平板沉降法用含中和剂的普通营养琼脂平板或血琼脂平板；有条件的单位可用裂隙式或筛孔式（anderson）采样器采样检查。

B.4.9.1 平板沉降法

将采好样的平板盖上盖收回，于 37℃ 下培养 48 h，观察菌落生长情况，并计数菌落形成单位（CFU）。可按式（B.1）计算：

$$CFU/m^3 = \frac{5\,000\,N}{AT} \dots\dots\dots(B.1)$$

式中：

A——平板面积，单位为平方厘米（cm²）；

T——平板暴露空气中的时间，单位为分（min）；

N——平均菌落数（CFU）。

然后按式（B.2）和式（B.3）计算空气消毒杀菌率（P_t）：

$$P_t = \frac{V'_0(1 - N_t) - V'_t}{V'_0(1 - N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B.2)$$

$$N_t = \frac{V_0 - V_t}{V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B.3)$$

式中：

N_t——空气中细菌自始至 t 时的自然消亡（沉降或死亡）率；

V₀——对照组处理前空气含菌量（CFU）；

V'₀——试验组处理前空气含菌量（CFU）；

V_t——对照组处理后空气含菌量（CFU）；

V'_t——试验组处理后空气含菌量（CFU）。

B.4.9.2 采样器空气计数

细菌培养、计数菌落数按 B.4.9.1 执行。可按式（B.4）进行计算：

$$CFU/m^3 = \frac{\text{平板上或基条上或采样液中细菌数(CFU)}}{\text{采样流量(L/min)或固定 L/min} \times \text{采样时间(min)}} \times 1\,000 \dots\dots(B.4)$$

然后按 B.4.9.1 计算空气消毒杀菌率（P_t）的公式计算。

B.5 结果评价

按本标准 4.3 执行。

前 言

本标准第 4、5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虽然我国在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绩，但就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现状看，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压力仍然存在。病毒性肝炎等病毒性疾病，霍乱、菌痢等肠道传染病，钩端螺旋体、炭疽等人兽共患病在局部地区时有流行；性病的发病率有逐年上升的趋势，也存在艾滋病的潜在威胁。因此，做好疫源地的消毒对及时、有效、彻底地消除传染源排除的病原体，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正确、合理地实施疫源地消毒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除参考国内外文献资料外，还充分利用了我国在传染病防治、疫源地消毒实践及科研工作中取得的丰富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华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卫生防疫站、成都市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朝武、刘衡川、吴乐、叶梅君、符代坤、高鸿烈。

棉花球；戴防护眼镜，再穿上罩衫，最后戴乳胶手套。

- b) 根据传染病病原体的种类不同、消毒处理的对象不同、消毒现场的特点不同，选用恰当的消毒剂 and 合适的消毒方法；消毒药物必须在现场配制。
- c) 消毒人员在消毒时不准吸烟、饮水、吃食物、随便走出疫区(点)，并劝阻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 d) 消毒人员必须谨慎细心，不得损坏病家物品，凡须消毒的物品切无遗漏；必须将已消毒和未消毒物品严格分开堆放，以防反复污染。
- e) 用气体熏蒸消毒时，必须使房间密闭，达到基本不漏气；要充分暴露须消毒的物品，物品要分散开，相互间要有空隙，以利药物扩散、接触；要控制消毒要求的温度、湿度及时间；食物及不耐腐蚀或怕沾染气味的物品要取出或盖严；用火加热时，必须严防火灾。
- f) 压力蒸汽灭菌，按 GB 15981 有关规定执行；煮沸消毒应达 100℃30min。

疫源地消毒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疫源地消毒的卫生标准总则、基本处理原则和消毒效果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疫源地消毒的甲、乙、丙类传染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T 4789.2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7918.4—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 GB/T 7918.5—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5979—1995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 15981—1995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 GB 15982—199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第三版)第三分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疫源地 infectious focus

现在存在或曾经存在传染源的场所和传染源可能播散病原体的范围，亦即易感者可能受到感染的范围。

3.2

疫源地消毒 disinfection for infectious focus

对存在着或曾经存在着传染源的场所进行的消毒。其目的是杀灭或去除传染源所排出的病原体。

3.3

随时消毒 concurrent disinfection

疫源地内有传染源存在时进行的消毒。其目的是及时杀灭或去除传染源所排出的病原微生物。

3.4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对疫源地进行的一次彻底的消毒。如传染病病人住院、转移或死亡后，对其